

附：天津市人防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

天津市人防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

编号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	违法情节	处罚结果
		违法行为依据	处罚依据		
1	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九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第（一）项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不予行政处罚
2	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第（二）项；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不予行政处罚
3	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第（五）项；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未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影响	不予行政处罚
4	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七条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第（七）项；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不予行政处罚
5	不按照批准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等级标准和结构、布局建设的行为	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八条	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不予行政处罚